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年度工作報告

列印人：陳昱穎 列印時間：112/08/18 11:01:03

備查日期：112/08/11 備查文號：衛授家第1120013397

一、依據： 1、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以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為目的之規定。
2、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之決議通過本計畫。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兒童福利	1,000,000	987,920	1. 辦理弱勢族群兒童育樂營、課後輔導班，提供正當休閒及短期學習式活動。 2. 舉辦各類兒童問題之研究或研討會。 3. 關懷高風險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偏鄉地區兒童、原住民兒童、育幼院與安置機構之兒童。 4. 工作執行業務費。	關懷弱勢家庭、偏鄉地區、育幼院與安置機構之兒童，協助開發其潛能，並建立良好支持系統。促使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1. 配合合法立案之相關社福單位或學校辦理。 2. 由社工員執行之。
青少年福利	1,000,000	815,802	1. 舉辦青少年育樂營，提供正當休閒、知性活動。 2. 舉辦課後輔導班，提供短期學習式活動。 3. 關懷高風險家庭、中低受入戶家庭、非行青少年、原住民青少年與安置收容機構青少年。 4. 舉辦各類青少年問題之研究或研討會。 5. 辦理許雲霞許作鈿清寒獎助學金。 6. 工作執行業務費。	關懷弱勢家庭、偏鄉地區之青少年、非行青少年、安置機構青少年，協助其身心健康發展，並培養一技之長，使其將來可自立生活。	1. 配合合法立案之相關社福單位或學校辦理。 2. 由社工員執行之。
婦女福利	500,000	239,607	1. 贊助弱勢婦女微型創業計畫。 2. 辦理弱勢家庭婦女、受暴婦女、新住民配偶、女性無家者等之成長課程、支持團體等活動。 3. 舉辦各類婦女問題之研究或研討會。	協助改善弱勢婦女經濟與生活條件，並辦理成長課程、技能訓練等，協助婦女自立。	1. 配合合法立案之相關社福機構辦理。 2. 由社工員執行之。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4. 工作執行業務費。		
老人福利	910,000	815,802	1. 關懷獨居失依老人及送餐計畫。 2. 贊助日間照顧安養工作。 3. 贊助老人聯誼活動及支持團體活動。 4. 舉辦各類老人問題之研究或研討會。 5. 協助辦理陪同就醫活動。 6. 工作執行業務費。	關懷獨居、失依長輩與居住於安養機構之長輩，使其能夠安享天年。	1. 配合合法立案之相關社福單位及安養機構辦理。 2. 由社工員執行之。
身心障礙者福利	590,000	1,512,714	1. 舉辦身心障礙者之早期療育課程、復健活動、技能訓練及各類學習活動。 2. 贊助日間照護機構餐食、醫療器材與消耗品等補助。 3. 工作執行業務費。	藉由各項活動與技能訓練，培養身心障礙者自信心與生活技能，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並融入社會生活。	1. 配合合法立案之相關社福單位及安養機構辦理。 2. 由社工員執行之。
急難救助	400,000	273,836	1. 提供予生活突遭變故，以致經濟遭遇困境之未成年兒少或需扶養未成年兒少之成年人急難救助金。 2. 補助生心理受創之未成年兒少心理諮商費用。 3. 補助清寒家庭未成年兒少就學相關費用。 4. 工作執行業務費。	提供急難家庭經濟救助，紓緩經濟困境，協助其度過難關。	1. 與各級政府社福單位、合法立案之社福單位、醫院或學校合作辦理。 2. 聘專業社工員執行此計畫。
志願服務	100,000	91,279	1. 培訓志願工作人員集會與聯誼活動。 2. 社會工作及問題之學術實務研究或研討活動。 3. 本會社工人員培訓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4. 工作執行業務費。	加強社工職工專業培訓工作，並培養志工協助本會業務會務工作，使會務順利。	1. 配合合法立案之社福單位辦理。 2. 配合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辦理。 3. 由社工員執行之。
災難救助	200,000	102,688	1. 提供因自然或人為災害受災之民	對災害家庭或單位予以救助，協助	1. 與各級政府社福單位、合法立案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眾經濟補助。 2. 提供物資予自然或人為災害事變之受災民眾或單位。 3. 工作執行業務費。	紓困。	之社福單位、醫院或學校合作辦理。 2. 由社工員執行之。
合計	4,700,000	4,839,648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